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 2016 年度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7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金本

陈晓航

余福鑫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